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5號

原告 陳柚佑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二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

01 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
02 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

- 03 二、本件依原告起訴狀內容及所附證據，並無證據顯示兩造就本
04 件爭議曾行勞動調解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
05 定，原告之起訴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
06 費。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回復原告原任職東部發電廠
07 土木組營繕課『7/8等土木工程師』（職位名稱為土木工程專
08 員）之職務。(二)被告應重新核定原告民國109年度之考績。
09 (三)被告應重新核定原告110年度之考績。(四)被告應給付新臺
10 幣（下同）49萬775元及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」經查：
- 11 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性質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為
12 財產權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回復職務所受利益為
13 準。依據原告提出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證書（原證2），
14 原告為00年0月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
15 休年齡（滿65歲）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
16 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兩造僱傭關係存
17 續之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。原告於110年間之薪資為6萬3,7
18 47元，有原告提出之110年度薪給資料（原證14）在卷可
19 參，加計原告於第二、三項聲明所主張於109年度考績後評
20 比乙等後，110年之每月薪資應加給1,066元，可認原告主張
21 之薪資為每月6萬4,813元（計算式：6萬3,747元+1,066元
22 =6萬4,813元），以此計算原告5年之收入為388萬8,780元
23 （計算式：6萬4,813元×12月×5年=388萬8,780元）。
- 24 (二)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
25 係及身分上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乃涉
26 及勞動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升遷、晉薪等事項及權益，屬財產
27 權訴訟，且所請求之利益，與聲明第四項主張所請求之49萬
28 775元（即起訴狀附表1、2之加總）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
29 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
30 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之第四項請求之49萬77
31 5元定之。

01 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7萬9,555元（計算式：38
02 8萬8,780元+49萬775元=437萬9,55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爰依勞動
04 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06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四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
08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
09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是扣除原嚙已提出之勞
10 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1份外，併命原告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
11 書狀繕本2份（自行遮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，並應含寄
12 送予本院書狀所附證據影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到
13 院，以合法定程式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20 書 記 官 吳 芳 玉